



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

制
度
白
皮
书

2021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决策制度（试行）	2
第三章 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4
第四章 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研究生管理制度（试行）	6
第五章 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8
第六章 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科研奖金发放规则（试行）	10
第七章 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试行）	11
第八章 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公共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15
第九章 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考核办法（试行）	17
附件一、经费申请单.....	19
附件二、借款申请单.....	23
附件三、校内资源汇总.....	26
附件四、实习申请表.....	27
附件五、第四轮学科评估高校评估结果节选.....	28
附件六、2020 年中科院化学学科大类一区期刊.....	30
附件七、Nature Index 收录期刊.....	31
附件八、一级学科顶级期刊.....	33
附件九、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业绩点计算办法.....	34

第一章 总则

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自成立起，始终以基础前沿领域与重大应用需求为发展目标，积极打造集人才培养特区、学科交叉中心和国际交流窗口为一体的多功能平台，为加快学校一流学科建设提供重要支撑。为保证中心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规范各类人员的科研和办公行为，保证中心财产安全，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中心由中心主任领导，由中心副主任及固定工作人员具体管理，由中心研究生协助管理。

第二条 本系列管理制度包括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办法、研究生管理制度、奖学金评定方法、科研奖金发放规则、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公共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考核办法。

第三条 中心成员在开展工作和实验之前应熟悉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各项规章条例；外来人员到中心开展工作须同样遵守本管理制度和各项规章条例。

第四条 对于不遵守本管理制度和违反规章条例的人员，由中心按学校相应规定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第五条 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对本管理制度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章 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决策制度（试行）

为提高中心各类事项决策水平，规范决策行为、防控决策风险，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推动中心各项事业稳步快速发展，结合实验室工作实际，制订本决策制度。

第一条 中心决策制度指中心在重大事项上的处理、重要人事上的任免、重大项目上的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运作等事项，须由主任会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中心决策要坚持科学、民主的原则。

第二条 主任会讨论事项应按照议题方式提出，议题在提交主任会议讨论前，提议人应先向分管主任汇报，充分说明必要性，意见一致后，由分管主任在主任会上提出并讨论。

第三条 决策事项：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学校的重要决定、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和落实事项。
2. 中心上报学校的各类报告、请示及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题事项。
3. 中心战略发展规划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事项。
4. 中心战略咨询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设置、调整事项。
5. 中心研究领域、研究方向的设置、调整事项。
6. 中心中外联合研究团队的设置、调整事项。
7. 中心首席科学家和各类科研人员的任免、考核事项。
8. 中心大师工作站、双边联合研究中心、讲座教授的设置、调整事项。
9. 中心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的任免、考核、工作分工事项。
10. 中心各类工作人员的任免、考核事项。
11. 中心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拟订、调整事项。
12. 中心年度招生计划拟订、调整事项。
13. 中心实验设备和大宗物资的采购、配置、调整事项。
14. 中心科研用房的配置、调整事项。
15. 中心教职工绩效奖励及分配事项。
16. 国家级平台项目事项。
17. 国家级人才项目事项。
18. 国内外交流与合作项目及重大出资项目事项。
19. 中心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事项。
20. 实验室大型活动事项。
21.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中心主任会决策结果要以会议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资料，并存档备查。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为提高中心财务管理水平和质量，规范经费使用，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推动中心各项事业稳步快速发展，根据学校财务管理文件要求，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中心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财务制度，执行学校有关财务审批手续，接受财务处、审计处的监管。在开支中做到按需支付、合理支付、节约支付。不得私借或挪用公款，不得套取现金，不得设立小金库和账外账。

第二条 中心以“依规管理、分工负责”为原则，坚持“依法依规、明确责任、简政放权、强化监督、优化服务”。中心经费由中心统筹运行，中心主任为总负责人，分管副主任、行政副主任为相关财务工作负责人。中心拨付给各研究团队的经费由团队自主管理，PI为财务责任人，团队使用拨付款项接受中心监督。

第三条 中心划拨经费按照“负责人制”方式管理，PI对其分拨经费的管理、使用负全责，逐级签署责任承诺书。PI在本办法的制度框架下，制定出分拨经费的实施细则，经中心主任会审定后划拨实行。

第四条 中心经费按照用途，原则上分为行政办公经费（含绩效奖励经费）、科研经费（含仪器设备购置经费）、国际交流合作经费、研究生工作经费、基建修缮工程经费及引进团队启动经费，引进团队启动经费一事一议，综合学校启动经费拨发情况，酌情划拨。

第五条 中心经费实行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管理，根据上一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和下一年度重要工作安排，制定下一年度预算，经中心主任会审定后，提交学校财务部门。中心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

第六条 中心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申请-审核”制度执行，每笔支出均须在事前提交经费申请（见附件一、二），充分说明经费用途、测算依据及预期效果，标注经费使用人或领取人。经费申请经分管副主任审批，交由办公室一周一汇总，提交中心主任会讨论通过，最终由主任（或委托分管副主任）签批。

第七条 中心经费的报销，票据内容必须与实际相符。报送学校财务前，全部票据及对应文件交由办公室行政秘书复核。全部报销材料经审批和复核无误后，最终由分管副主任签批。行政秘书、研究团队财务助手执行后续的投递报销程序。报销结束后，经办人应提交所有报销材料的扫描件，并在办公室存档备查。

第八条 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按需为研究团队提供一定数额的配套启动经费。该经费自划拨之日起，由PI或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和使用，因违规执行或监管不严导致的不良后果由PI承担。除中心拨付款项外，如果团队以中心名义开展公共公务性事务，可向中心申请经费支出，但必须在事前履行经费申请程序。

第九条 中心人员出差，须严格按照“苏州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中心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出差期间如需延长行程或有行程变更，应第一时间向中心行政负责人员作出说明。坚决杜绝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等行为。

第十条 中心发放各类薪酬及劳务费，须严格按照“苏州大学各类薪酬及劳务费发放手续”相关要求执行，薪金及劳务费的发放标准执行苏州大学以及国家、部委相关文件。如遇特殊情况，则应在向相关管理部门及校内财务部门咨询后，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情况执行。对各类薪酬及劳务费规范管理，力求公开透明。对于薪酬及劳务费发放领款人不在校内的，可通过授权委托的形式由被授权人签字，杜绝人员经费冒领、套现等问题的发生。中心绩效奖励的发放，评定标准应接受校内管理部门监督，发放流程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中心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须严格按照“苏州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凡是符合学校集中采购项目受理范围及限额标准的，须申请学校集中采购。凡符合自行采购范围的，可在苏州大学直采平台 E3 采购的，应尽量依托平台采购。自行采购的，按照货比三家及择优的原则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申请人对合同条款负全责。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严格遵照“苏州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执行。

第十二条 中心举办业务会议，须严格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会议费管理实施细则》和学校相关要求执行。严格执行会议用房标准，会议用餐标准。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本次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研究生管理制度（试行）

为提高中心研究生管理水平和质量，规范研究生行为，保证中心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推动中心各项事业稳步快速发展，结合实验室工作实际，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新生报到后，须至中心行政秘书处登记个人信息，领取实验室、办公室钥匙及其他统一物品，加入中心微信工作群之后在短时间内熟悉校内各种资源（见附件三）。

第二条 中心研究生必须遵守学校、学部和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中心相关规章制度遵循权利与义务相结合的原则。中心研究生在享受中心各项学习与科研便利条件的同时，须随中心需要承担相关事务工作。

第三条 中心研究生考勤要求：

1. 基本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六，上午 8:00 至下午 22:00。
2. 工作日实行打卡考勤制度，每天早晚各打卡一次，午间、晚间各休息一小时，保证每日 12 小时的学习、工作时长。
3. 公休时间以国家公休假规定时间为准。在科研进展顺利的情况下，周日和假期正常休息，寒、暑假可选择时间集中休假 1 次（寒假 10 天，暑假 7 天，不含周日）。
4. 因公外出或事/病假的学生须提前向指导老师请假，指导老师同意后到中心行政秘书处报备。

第四条 中心研究生须协助实验室老师进行实验室仪器、试剂、耗材等管理任务，自觉维护实验室安全与卫生。

1. 中心研究生实验完毕后须保证台面整洁，公共物品摆放整齐，使用完的药品、仪器等归置原位，不允许将私人物品放置于公共区域。实验垃圾与生活垃圾进行区分，严禁混放。
2. 实验室卫生由中心研究生轮流值日负责，值日生须及时打扫台面、地面和通风橱，检查未在实验运行中的实验室仪器关闭情况，及时清理垃圾并更换垃圾袋。
3. 因出差、事假等原因，本人无法完成实验室卫生工作的研究生须委托其他同学完成卫生工作；受委托同学对受委托的卫生工作负责。

第五条 中心研究生申请采购药品、耗材时，须查看药品、耗材现存清单，如确系没有或者数量不够，方可申请购买；如实验室有库存，但仍需购买，需说明原因。

第六条 中心研究生有义务并均衡地承担中心其他公共事务，包括充当会议、来访的志愿者等，每学期对于承担实验室事务优秀及中心公共事务较多者，给予相应奖励。

第七条 中心研究生应保持办公区域及实验室秩序良好，整齐干净，不乱放杂物，每个房间及时清除无用物品，如纸盒、废纸等。实验室内不大声喧哗、嬉闹。

第八条 中心研究生在每日工作时间内不能从事与学习无关的活动，公共区域不

得干扰他人的学习和实验。严禁玩游戏或看电影、电视、球赛，浏览与学习无关网页。

第九条 中心研究生如有工作实习需要，须与指导老师商议决定并填写实习申请表（见附件四）。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为提高中心研究生管理水平和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现依据《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苏大研[2018]29号）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中心奖学金体系主要由研究生年度奖学金和新生特别奖学金组成。

第二条 研究生年度奖学金：

1. 研究生年度奖学金旨在激励研究生勤奋刻苦、奋发向上，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 奖学金设立项目

(1) 励志奖：主要考察学生的日常出勤率、实验量、实验药品消耗量、大型仪器使用情况、节假日加班情况等。

(2) 事务奖：主要考察学生在中心的公共服务情况，如充当会议志愿者、担任财务助手或安全员，并承担相应公共服务工作等。

(3) 进步奖：主要考察学生在学业、科研、公共服务等各个方面取得的突出进步成效。

(4) 创新奖：主要考察学生所做科研工作的创新性，如提出新的实验思路、对仪器进行合理改造、设计搭建新的设备装置等。

(5) 突破奖：主要考察学生在日常工作学习中是否能突破自我，勇于使用英语进行表达和交流，如采用英文 PPT 和英文汇报的方式进行组会演讲、工作汇报等。

(6) 成果奖：主要考察学生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主要以已发表期刊的影响因子评定，文章应是本人为第一作者、共同贡献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其它均视为无效，评定奖学金时要求论文已见刊（论文状态为 online published 且有 DOI 号）。

3. 奖学金评审范围

(1) 参评对象为中心的全日制在籍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在职、委培、定向生除外）。此外，4、6 两项奖项的参评对象包括博士后与普通教职人员。

(2) 如有研究生出现考试不及格、受处分、造成实验室重大事故等情况，则该学年度内该生不得参评奖学金。

(3) 研究生可在同一学年内兼报上述各项奖学金。

4. 奖学金奖励等级与标准

针对上述奖项，每项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奖学金在每学年末一次性发放。其中各等级人数按照每年度中心学生总人数和名额分配百分比进行四舍五入计算，不满 1 人的按 1 人计算。

等级	金额（元）	名额（%）
一等奖	4000	1
二等奖	2000	2
三等奖	1000	4

5. 奖学金评审工作程序

凡自评符合以上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可整理相关材料（文档、PPT、图片等各种形式均可）后进行汇报展示，最终由中心老师组成的评审小组审核评定。

第三条 新生特别奖学金：

1. 新生特别奖学金主要针对保送硕士研究生、硕转博研究生，旨在鼓励优秀本科生、研究生积极踊跃加入中心，为中心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生源。

2. 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审范围为保送或推免至中心的研究生。

（1）硕士生

为鼓励优秀本科生加入中心，针对硕士推免新生与考研成绩优秀者特设立此特别奖学金，其中一等奖学金3万元；二等奖学金2万元；三等奖学金1万元。如有特别优秀者，各导师可自行斟酌增加奖学金金额。详细评审条件如下，其中专业学科排名情况见附件五。

等级	金额（元）	条件
特别奖学金一等奖	30000	本科为985院校，并且所学专业学科排名在B+以上
		本科为苏州大学，并且专业排名在5%以内
特别奖学金二等奖	20000	本科非985院校，但所学专业学科排名在B+以上
特别奖学金三等奖	10000	考研排名前1%的外校生与非上述条件的推免生

（2）博士生

针对硕转博博士，各导师可自行斟酌是否发放奖学金以及奖学金金额。

（3）硕博连读生

针对硕博连读推免生，采取“硕士奖学金+博士奖学金”政策，在硕士期间发放硕士新生奖学金，转博士之后根据个人表现斟酌发放博士生奖学金。

第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未尽事宜提交中心主任会决议。

第六章 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科研奖金发放规则（试行）

为提高中心研究生管理水平和质量，鼓励高水平研究工作、激发研究生科研热情，特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论文奖励标准：

中心成员所发表论文的档次划分和奖励标准如下，未被下列四档标准包含的论文成果不予奖励。

档次	成果	奖励金额（元）
第一档	在Nature、Science、Cell等顶级期刊发表论文、发表Review或取得相当的科研成果。	一事一议
第二档	在Nature子刊、Science子刊、Angewandte Chemie、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Chem、National Science Review、Joule等期刊发表论文或取得相当的科研成果。	影响因子*1000
第三档	除以上两挡外，发表影响因子大于10的论文。	5000
第四档	除以上三挡外，中科院分区表大类一区（见附件六）或被Nature Index收录的期刊（见附件七）。	1000

第二条 知识产权奖励标准：

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每项奖励 1000 元。其中，专利在完成初审公布后发放 500 元，完成专利授权后再发放 500 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不予奖励。

第三条 成果认定方法：

1. 仅认定以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为第一通讯单位发表的论文。
2. 当论文无共同作者时，第一作者获得该论文的全部奖励。
3. 当论文有共同作者时，如有两位共同作者，按照 7:3 分配奖金；如有三位共同作者，按照 5:3:2 分配奖金；如有更多共同作者，取前三位按照 5:3:2 分配奖金。
4. 认定论文时，要求论文已见刊（论文状态为 online published 且有 DOI 号）。

第四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未尽事宜提交中心主任会决议。

第七章 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试行)

为加强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使安全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具体化，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及学校的财产安全，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制订本条例。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重于泰山，中心全体师生要增强安全意识，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红线意识。

第二条 实验人员必须具备安全防护意识，做好防火、防盗，杜绝任何危害安全的行为。

第三条 建立安全责任状制度。中心须每年按照学部要求与各课题组安全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状，同时鼓励安全责任人与其实验室师生签订安全责任状。

第四条 构建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中心领导、中心安全责任人、各课题组安全负责人和学生安全员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视为头等大事，将安全工作和教学科研工作同时列入学部工作计划，同时布置，加强检查。

第五条 制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中心须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第六条 实验室是开展实验教学与科研工作的专用场所，不得开展与之无关的各类活动。

1. 严禁在实验室内烧饭、做菜。严禁在实验室干燥箱内烘烤食物和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

2. 严禁在实验室及其实验楼公共场所吸烟或吸游烟。

3. 任何人不得擅自自在实验室随意留宿。因特殊情况或实验时长导致不能在关门时间按时离开实验室的师生，须事先与物业管理人员沟通。

4. 严禁在实验室内外放音乐。严禁玩游戏或在电脑上观看与实验内容无关的视频。

5. 未经允许，非中心人员和学生一律不得进入中心核心区域。非中心科研人员如需利用中心实验室，须提出申请并经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同意，同时报中心备案。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由其所在实验区域负责人负责。

第七条 中心须严格控制实验室有机溶剂的存放量，每间实验室的存放总量不得超过 20 公升或千克。对于低沸点溶剂（如乙醚等），应限量领用，现领现用，及时用尽。

第八条 化学试剂必须规范、分类存放，相互作用的药品不得混放，须隔离存放；无名物、变质过期的药品及时清理销毁。不得将试剂瓶放在窗口处，避免光直射而引起物品变质、受热后发生反应或阳光聚焦引燃等安全隐患；不得将试剂瓶放在地上；柜中的试剂均必须贴有规范的标签，每个试剂柜门上应贴有柜内试剂清单；实

实验室存放化学品的容器应密封，试剂储藏室应有排风装置。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条例和规定购置、存放、使用，严禁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药品容器应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放置专柜储存并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国家规定的管制类药品必须严格执行双人收发、双人记帐、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第十条 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包括临时工和短期参加放射工作人员）在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证》后，方可从事所限定的放射工作，并定期进行体格检查。放射性工作场所必须设置醒目的放射性标志，并由经过辐射防护培训的专业人员进行放射性核素、放射源操作及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计划和事故应急方案。（详见《苏州大学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实验室内的废液或废物须按学校规定分类收集、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不得随意排入地面、地下管道以及任何水源，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1. 严禁将废液和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废物（如废弃的层析硅胶）倒入垃圾桶。
2. 严禁将废液、溶剂以及其它杂物倒入下水道。
3. 废弃玻璃应与普通废物须分开收集；针头须用锐器盒收集。
4. 实验人员应按规定回收用过的试剂瓶、反应瓶以及其它装有易挥发或有害液体的玻璃器皿等，且必须确保容器内液体已清理干净。
5. 如需加工玻璃仪器，须将仪器中的液体清理干净、确保无害。
6. 中心化学废弃物暂存区应远离火源、热源，严禁日晒雨淋，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时，应分区域暂存至设有定置线和警示标识的暂存区内，并增加防遗洒、防渗漏设施或措施。
7. 中心收集的各类废液废物由实验室安全员统一按照学部要求进行提报，待实验室设备管理部门下设的废物回收人员进行回收，由实验室设备管理部门联系环保局指定认可的具有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统一处置。

第十二条 规范实验室用气的安全管理。

1. 实验室存放的各类气体钢瓶须戴好安全帽，直立固定就位，不准平放，防止震动、撞击，确保安全。
2. 各种气瓶应分类储存在远离火源、热源、电源的阴凉、通风的房间内，严禁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混放。
3. 实验室钢瓶数量应遵循最小存放原则，同种气体不得存放多个钢瓶。
4. 中心须对实验室内所有钢瓶的使用情况建立台账，一只钢瓶对应一张表格，气体钢瓶须按有关规定按时校验，符合标准方可使用。停用、报废钢瓶须及时清理出实验室，专人管理并及时维护台账。
5. 如需将危险气体钢瓶放置室内，应使用常时排风且带报警探头的气瓶柜存放，并安装相应的气体监控，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明确管路标识和气体流向。
6. 实验人员使用气瓶前应安装减压阀，检查气阀和管道是否泄漏，用毕须关好阀门。专管人员须经常对气瓶进行安全检查，防止气瓶被腐蚀和气体泄漏。

7. 气瓶内的气体不得用完，应保持气瓶内剩余气压不少于 $0.5\sim 1\text{ kg/cm}^2$ ；氧气瓶内余气压力不少于 $1\sim 2\text{ kg/cm}^2$ 。

第十三条 加强实验室水、电的安全管理。

1. 在冷凝水通水管的各个连接处须采取有效固定措施。中心须确保通水管完好，及时更换老化的通水管，防止漏水事故发生。

2. 电气设备和线路须绝缘良好，按规范布线，裸露的带电导体须安装安全遮栏，并标明警告标志。不得乱拉线路、乱接电源或任意拆卸电气线路。中心须经常检查电气线路，适当时应予更新，防止线路老化，引起火灾。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电线（如花线、老化电线等）。

3. 严禁电器负荷过载使用。

4. 中心所有电源应按规定安装可熔保险器和空气开关，禁止用铁丝或其它金属丝代替保险丝，禁止超负荷使用。用电量大的实验室，须将线路更新到满足使用要求，并留有较大余量，必要时可单独安装线路。

5. 严禁在晚间、节假日实验室无人时，使用电热、电力等各种无自动控制的仪器设备。

6. 易燃、易爆蒸汽和可燃性气体散逸的实验室，电气设备须符合防爆要求。

7. 实验人员不用或离开实验室要及时关闭灯源，防止长时间使用或镇流器积灰发热而引起火灾。

第十四条 规范实验操作，加强实验安全防护。

1. 实验人员应熟悉所涉实验的危险性，实验时应加强安全防护，实验室须配备防护、医药用品。

2. 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穿干净卫生的实验服，必要时做好防护应急措施。

3. 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穿裙子、短裤、拖鞋、凉鞋等，不得戴隐形眼镜，长发应盘起扎紧，以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4. 实验人员在晚间和节假日做实验时，须有两人以上同时在场，不得一个人在实验室做实验。凡有过夜反应的，必须加强水、电、气等的使用安全措施。

5. 危险程度比较大的实验操作不得在晚上进行。

第十五条 严格管理实验室特种设备。

1. 中心须对特种设备建立专门的技术资料档案，其中包括全部随机原始资料和运行记录资料（设备登记卡，使用登记证，安装单位和检验、修理、鉴定记录，设备改造时的质量证明、文件、技术资料，设备存在问题记录和评价资料）。

2. 中心须对特种设备的运行建立并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交接班制度、维护保养制度、定期检验和检修制度、事故登记和报告制度，做好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理办法。中心特种设备需按照学部要求建立对应台账，并做规范记录。

3.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操作前必须经培训，操作时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擅离职守和违章操作。

4. 实验人员使用有高压釜的实验室前应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严格检查阀门是否完好、仪表是否灵敏，运行时密切注视温度和压力变化、有无物料溢出等，并防止它物撞击高压釜；反应完毕后，须使压力趋于正常后出料。

第十六条 加强实验室防火、防爆、防盗工作。根据“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疏散人员，保护现场，逐级上报，并坚持“三不放过”原则（处理事故时，坚持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协助学校和学部查处。

第十七条 保持实验室整洁有序，避免实验室脏乱现象。

1. 空试剂瓶、纸板箱、木箱、塑料泡沫等须及时清理，消除安全隐患。
2. 保持实验室安静，严禁大声喧哗。
3. 不准随地吐痰、乱抛纸屑杂物。
4. 严禁在楼内走廊等公共场所堆放杂物，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5. 实验室门上的安全观察窗玻璃不得有任何遮盖物。

第十八条 为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须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

1. 实验室内须存放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指定专人管理，并且按要求定期检查更换，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中心所有师生须对实验室附近所有的消防灭火器材的位置、灭火性能、灭火方法有足够了解。

2. 中心内新入学的各类学生须参加学校、学部系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且安全知识考试合格者方能有资格进实验室。各级各类学生须自觉学习安全知识，每学期须参加学部统一组织的安全知识考试。

3. 中心教师在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前，须进行严格的安全教育和给予正确的实验指导，以确保学生已掌握安全正确的实验操作规范。同时，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日常安全教育和监督。

4. 在开展科研工作前，研究人员须对所开展研究的安全性，对所购买、领用的各类化学药品的危险性及发生问题后应该采取的救护措施有充分了解，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 以上所涉及实验室包括中心各科研实验室。

第二十条 如本条例与上级有关文件或条例有冲突的，按上级文件或条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遵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公共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试行)

为提高中心仪器设备的管理水平和质量，科学、规范使用各类仪器设备，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推动实验室各项事业稳步快速发展，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验室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中心的仪器设备属国有资产，仪器设备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对仪器设备的论证、购置、使用、调拨直至报废的全过程实施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的目的是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仪器设备的有效使用率、减少损坏，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

第二条 中心以“依规管理、高效运行”为原则，立足需求、科学论证、合理购置、关注效益、合理布局、分类集中、规范操作、强化监督、优化服务，中心仪器设备由中心负责统筹。实行中心常务副主任对设备的统一使用与布局；分管学术工作的副主任对设备的运行与使用；行政副主任为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修与配套分管责任制。中心仪器设备均为苏州大学固定资产，不论其经费来源和分类，都要建档入帐，不得滞留帐外。

第三条 中心仪器设备分为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和团队运行仪器设备两类。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定义为中心出资超过 75% 的仪器（其它资金可定义为 PI 的启动经费、纵向项目或横向项目中的设备费）。仪器设备的论证、购置、使用、调拨及日常维护由中心统一管理。团队运行仪器设备定义为经中心主任会讨论通过，授权购置的，由研究团队以自身启动经费、纵向项目或横向项目支付超过 75% 的仪器。该仪器设备的论证、购置、使用及日常管理由团队自行负责，接受中心监督，如因管理不当而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团队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仪器设备的购置需由使用人、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完成。按照货比三家及择优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形成购买意向，经由分管副主任提报主任会复核，主任最终审定。

第五条 仪器设备采购后，由主管工程师先登账造册，再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并将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在主管工程师与行政办公室处存档备查。

第六条 仪器设备按照分类由主管工程师登记存放地址与使用状态、进行状况检查、维修、保养、改造、更新、折旧情况等。主管工程师的职责是保证设备有效使用、充分使用、合理使用。

第七条 仪器设备管理是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可靠保证。中心设置具有对应专业特长的工程师担任专项主管。中心人员在仪器设备使用前需经过培训，过关后方可使用公共仪器设备，不经过培训者不可进行仪器操作。实验过程中要保证所用仪器设备的安全、完好和使用效益。

第八条 仪器设备应优先保证中心人员的教学、科研任务，以此为依托产出学术成果。中心柔性引进的专家、学者、访学人员也可使用中心的仪器设备，中心鼓励上述人员与中心合作者共同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共享学术成果。

第九条 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和团队运行仪器都面向中心所有老师与学生开放使用。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实行团队预约制，由工程师提前登记预约，安排使用机时；团队运行仪器每月中的 3/4 时间（三周）由团队自行安排使用，1/4 时间（一周）以预约制形式面向中心其他团队开放。具体到单台设备的使用规章，查阅《ICCS 设备运行条例（临）》。

第十条 仪器设备都属学校固定资产，中心和团队只有保管与使用的权力，不得转让和出售。如遇被盗、遗失或发生重大破坏事故、非正常损坏等情况，须及时报告，并视具体情况，对失职、渎职者作出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中心每学期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清点，从数量、质量、运行状态、损坏等情况进行细致复核，签订目标责任书，保证各种设备无损坏、无丢失、状态良好、运行正常。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考核办法（试行）

为促进中心发展、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特制订中心考核办法。中心考核对象为各团队及个人，绩效考核重点包括：代表性成果、重要科研项目、重要奖励、人才引进、国际合作、中心公共服务等。

第一条 中心成立新团队应经过主任会论证，并由学术委员会会集体讨论通过。

第二条 中心引进人才包括四个层次：（1）卓越科学家层次或水平相当的外籍人才；（2）未来科学家层次或水平相当的中外籍人才；（3）产业化高端人才层次或水平相当的中外籍人才（4）学校新准聘—长聘体系的教授或副教授。引进的人才可享受中心绩效奖励和招生名额。

第三条 中心对团队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的不再分配团队经费和研究生指标，五年终期考核不合格的团队解散。

第四条 中心对个人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的不再分配招生指标，五年终期考核不合格的自动退出中心。

第五条 考核内容：

1. 代表性成果：（1）在 Nature、Science 期刊发表论文或取得相当的科研成果；（2）在 Nature、Science 冠名专业子刊发表论文或取得相当的科研成果；（3）在一级学科顶级期刊（见附件八）发表论文或取得相当的科研成果；（4）在 IF>20 的知名期刊发表论文或取得相当的科研成果；（5）在中科院分区表大类 1 区且属于 Nature Index 的期刊(计算机软件与理论学科包括 CCFA 会议论文)发表论文或取得相当的科研成果。

2. 重要项目：（1）5000 万及以上国家级项目；（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金委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1000 万元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3）200 万及以上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4）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基金委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重点项目、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等；（5）200 万及以上国家级项目、到账经费 500 万以上的其他项目。

3. 荣誉奖励：（1）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2）国际重要荣誉、奖项；（3）其他重要荣誉、奖项。

4. 人才队伍：（1）引进/入选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欧美发达国家院士（含外籍院士）；（2）引进/入选卓越科学家或水平相当的校外人才；（3）引进未来科学家或水平相当的校外人才（4）引进国家计划短期项目入选者或水平相当的讲座教授、双聘院士。（5）引进具有产业化业绩的教授级高工或水平相当的社会人才。

5. 国际合作：（1）与境外机构签署合作协议；（2）柔性引进高端外国专家；（3）组织国际学术会议；（4）积极邀请海外学者来中心交流。国际合作为非量化考核内容。

第六条 中心业绩点计算办法见附件九，具体说明：

1. 论文类代表性成果须以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innovation center for chemical science）为署名单位之一，中心成员须为论文的第

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成果的业绩点由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中心成员共同分配。为鼓励国际合作，与境外机构合作发表论文的，论文业绩点加权 20%（第一单位非中心的，仅计算国际合作部分业绩点）。非论文类代表性成果须由本人申请，经中心主任会讨论通过后予以认定。

2. 重要项目的负责人应为中心成员，项目负责人负责在参与项目的中心成员间分配业绩点，项目负责人所分配的业绩点原则上不少于 50%。纵向项目经费按合同经费认定，横向项目经费按累计到款金额计算。

3. 荣誉奖项的第一完成人应为中心成员，奖项的第一完成人负责在获奖的中心成员间分配业绩点，第一完成人所分配的业绩点原则上不少于 50%。除国家与省部级一、二等奖外的其他荣誉奖项，须由本人申请，经中心主任会讨论通过后予以认定。

4. 所有成果的界定时间均以成果正式发表/批准时间为准，计入当年成果统计。

5. 所有成果按就高原则只奖励一次。

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未尽事宜提交中心主任会决议。



附件一、经费申请单

ICCS 经费申请单

经 费 用 途 : _____

申 请 课 题 组 : _____

主 申 请 人 : _____

填表时间:

一、基本信息

经费用途			
主申请人			
联合申请人			
申请课题组	1、 2、 ...		
预估单价 (万元人民币)		预估总价 (万元人民币)	
以下为购置仪器设备填写			
申请课题组出资 总额 (万元人民币)			
ICCS 出资比例 (万元人民币)			

二、申请经费说明

(一) 支出说明 (重要性及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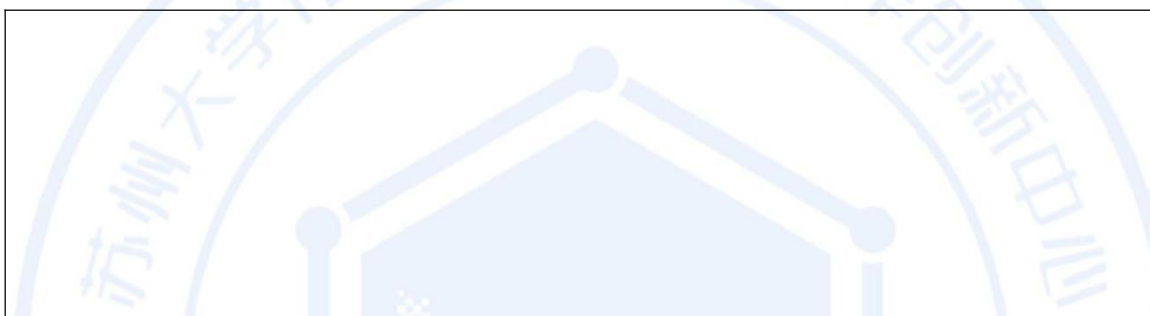
--

(二) 用于购置仪器设备（不涉及此项可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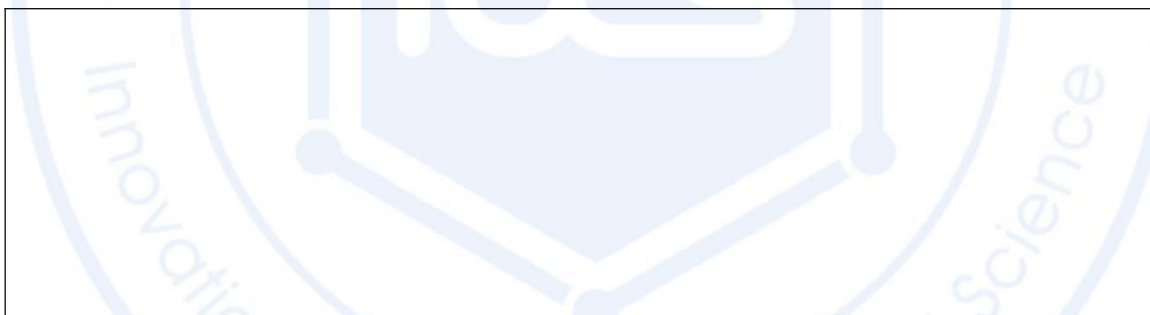
(1) 购置仪器的必要性



(2) 购置仪器的共享性



(3) 购置仪器运行所需后期维护经费的情况



(4) 购置仪器拟放置地点、安装使用条件及管理人



三、主任会意见

分管副主任签字： 日期：
主任签字： 日期：

附件可另附页

附件 1
附件 2

ICCS 2021 年制

附件二、借款申请单

ICCS 借款申请单

借 款 用 途 :

申 请 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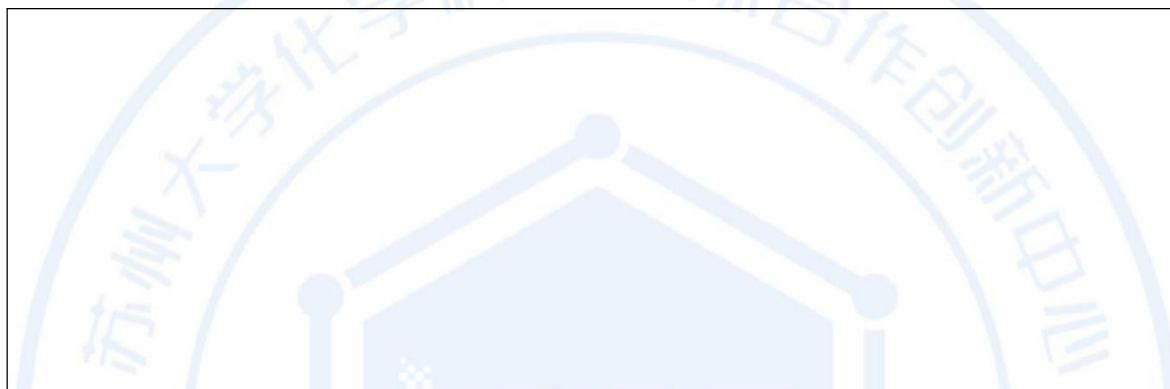
填表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一、基本信息

经费用途	
申请人	
借款额	

二、申请说明

(一) 借款用途（重要性及必要性）



(二) 拟还款时间，还款方式

(三) 用于购置设备（不涉及此项可删除）

(1) 购置设备的必要性

(2) 购置设备的共享性

--

(3) 购置仪器运行所需后期维护经费的情况

--

(4) 购置仪器拟放置地点、安装使用条件及管理人

--

三、主任会意见

分管副主任签字： 日期：
主任签字： 日期：

ICCS 2021 年制

附件三、校内资源汇总

1. 苏州大学网站: <https://www.suda.edu.cn/>
2. 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网站: <https://chemistry.suda.edu.cn/main.htm>
3. 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网站: <http://iccs.chemistry.suda.edu.cn/>
4. 苏州大学图书馆: <http://library.suda.edu.cn/>
5. 苏州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yjs.suda.edu.cn/>
6. 苏州大学信息门户: https://my.suda.edu.cn/portal/_s2/sy/main.psp



附件四、实习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实习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实习时间						
实习内容						
申请理由						
本人承诺	在实习期间，我将严格依照学生行为规范，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注意生产安全和人身安全，并对自己在实习期间的行为和安全负全责。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老师意见	指导老师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五、第四轮学科评估高校评估结果节选

下列节选了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三个专业学科评价在 B+ 以上的学校，其他学科评价结果可参考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cdgc.edu.cn/xwyyjsjyxx/xkpgjg/>。

0703 化学			
评估结果	学校名称	评估结果	学校名称
A+	北京大学	B+	北京化工大学
	清华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
A	南开大学		同济大学
	吉林大学		华东理工大学
	复旦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厦门大学		苏州大学
A-	上海交通大学		山东大学
	南京大学		郑州大学
	浙江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福州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武汉大学		西南大学
	湖南大学		西北大学
	中山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四川大学		兰州大学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评估结果	学校名称	评估结果	学校名称
A+	清华大学	B+	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武汉理工大学		吉林大学
A	北京科技大学		燕山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复旦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同济大学
	浙江大学		华东理工大学
A-	西北工业大学		东华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上海大学
	北京化工大学		南京大学
	天津大学		苏州大学
	东北大学		南京工业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山东大学
	中南大学		郑州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四川大学		重庆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国防科技大学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评估结果	学校名称	评估结果	学校名称
A+	天津大学	B+	太原理工大学
	华东理工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A	清华大学		东南大学
	北京化工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江南大学
	南京工业大学		厦门大学
	浙江大学		青岛科技大学
A-	北京理工大学		郑州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武汉工程大学
	南京理工大学		中南大学
	浙江工业大学		重庆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西南石油大学
	四川大学		西北大学
	中国石油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B+	河北工业大学		

附件六、2020 年中科院化学学科大类一区期刊

下列列举了化学学科大类的中科院一区期刊，其他学科详见《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序号	期刊名	3年平均IF
1	Chemical Reviews	53.225
2	Chemical Society Reviews	41.157
3	Nature Reviews Chemistry	32.791
4	Nature Catalysis	30.471
5	Progress in Polymer Science	23.895
6	Nature Chemistry	23.694
7	Accounts of Chemical Research	21.15
8	Chem	17.348
9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14.555
10	Coordination Chemistry Reviews	14.448
11	Applied Catalysis B-Environmental	14.204
12	Surface Science Reports	14.104
13	Journal of Photochemistry and Photobiology C-Photochemistry Reviews	12.561
14	Angewandte Chemie-International Edition	12.439
15	ACS Central Science	12.25
16	Annual Review of Physical Chemistry	12.119
17	ACS Catalysis	11.985
18	Natural Product Reports	11.761
19	Wiley Interdisciplinary Reviews- Computational Molecular Science	11.247
20	Chemical Science	9.322
21	Mass Spectrometry Reviews	9.16
22	Green Chemistry	9.157
23	Advances in Colloid and Interface Science	8.504
24	ChemSusChem	7.726
25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Letters	7.583
26	ACS Sustainable Chemistry & Engineering	6.914
27	Materials Chemistry Frontiers	6.788
28	ACS Sensors	6.663
29	Ultrasonics Sonochemistry	6.601
30	Analytical Chemistry	6.392
31	Science China-Chemistry	5.63
32	Journal of Energy Chemistry	5.421
33	Organic Chemistry Frontiers	5.229
34	Chinese Journal of Catalysis	4.862

附件七、Nature Index 收录期刊

序号	期刊名
1	ACS Nano
2	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
3	Advanced Materials
4	American Journal of Human Genetics
5	Analytical Chemistry
6	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7	Applied Physics Letters
8	Astronomy & Astrophysics
9	Cancer Cell
10	Cancer Research
11	Cell
12	Cell Host & Microbe
13	Cell Metabolism
14	Cell Stem Cell
15	Chemical Communications
16	Chemical Science
17	Current Biology
18	Developmental Cell
19	Earth and Planetary Science Letters
20	Ecology Letters
21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2	European Physical Journal C
23	Genes & Development
24	Genome Research
25	Geochimica et Cosmochimica Acta
26	Geology
27	Geophysical Research Letters
28	Immunity
29	Inorganic Chemistry
30	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
31	Journal of Cell Biology
32	Journal of Clinical Investigation
33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Medicine
34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Atmospheres
35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Solid Earth
36	Journal of High Energy Physics
37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38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39	Macromolecules
40	Molecular Cell
41	Molecular Psychiatry

序号	期刊名
42	Monthly Notices of the Royal Astronomical Society: Letters
43	Nano Letters
44	Nature
45	Nature Biotechnology
46	Nature Cell Biology
47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48	Nature Chemistry
49	Nature Climate Change
50	Nature Communications
51	Nature Genetics
52	Nature Geoscience
53	Nature Immunology
54	Nature Materials
55	Nature Medicine
56	Nature Methods
57	Nature Nanotechnology
58	Nature Neuroscience
59	Nature Photonics
60	Nature Physics
61	Nature Structural & Molecular Biology
62	Neuron
63	Organic Letters
64	PLOS Biology
65	PLOS Genetics
66	Physical Review A
67	Physical Review B
68	Physical Review D
69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70	Physical Review X
71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72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B
73	Science
74	Science Advances
75	Science Translational Medicine
76	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 Letters
77	The EMBO Journal
78	The ISME Journal: Multidisciplinary Journal of Microbial Ecology
79	The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Letters
80	The Plant Cell
81	Water Research
82	eLife

附件八、一级学科顶级期刊

综合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Nature Communications Science Advances
化学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Angewandte Chemie-International Edition Chem CCS Chemistry Chemical Science
物理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Physical Review X Chinese Physics Letter - Express Letters
材料
Acta Material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lasticity Scripta Materialia Materials Research Letters Corrosion Science
生物/医学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Medicine Journal of Clinical Investigation Blood Cell Research Cancer Research
人工智能
IEEE Trans on Pattern Analysis and Machine Intelligenc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nual Conference on 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交叉
Advanced Materials Ener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 Joule Matter

附件九、苏州大学化学科学国际合作创新中心业绩点计算办法

类别	成果	绩点
代表性成果	在 Nature、Science 期刊发表论文或取得相当的科研成果	400
	在 Nature、Science 冠名的专业子刊发表论文或取得相当的科研成果	80
	在一级学科顶级期刊发表论文或取得相当的科研成果	30
	在 IF>20 的知名期刊发表论文或取得相当的科研成果	20
	在中科院分区表大类 1 区且属于 Nature Index 的期刊（计算机软件与理论学科包括 CCFA 会议论文）发表论文或取得相当的科研成果	10
重要项目	每 5000 万元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	3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金委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每 1000 万元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	80
	每 200 万及以上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	2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基金委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重点项目、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等	20
	每到款经费 100 万以上的其他项目	10
荣誉奖项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世界公认的重大学术荣誉、奖项	500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或与之相当的国内外重要学术荣誉、奖项	200
	省部级自然科学一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或与之相当的国内外重要学术荣誉、奖项	50
	国内外知名学术荣誉、奖项	30
人才队伍	引进/入选中国及欧美发达国家院士（含外籍院士）	200
	引进/入选卓越科学家或水平相当的校外人才	60
	引进未来科学家或水平相当的校外人才	40
	引进国家计划短期项目入选者或水平相当的讲座教授、双聘院士	30
	引进高端产业人才或水平相当的校外人才	30